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3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子為

選任辯護人 鄭才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本院沙鹿簡易庭於民國113年8月13日所為113年度沙金簡字第35號刑事簡易判決（原偵查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70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林子為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告林子為之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已明示僅就原審科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金簡上卷第46頁、第91—92頁），則依上述說明，本案上訴範圍僅以原審科刑部分為限，不及於認定犯罪事實及論罪部分。

貳、實體部分：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林子為自警詢時起便對本案客觀事實坦承不諱，相當配合檢警調查，犯後態度良好，被告未經社會淬鍊、思慮不周，始出借其帳戶，惡性並非重大。原審未予宣告緩刑，容有違誤，請鈞院安排調解期日，使被告得盡力賠償被害人，並請鈞院賜予緩刑宣告等語。

二、本院之判斷：

（一）量刑部分：

1、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未

01 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為  
02 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  
03 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  
04 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  
05 重。

06 2、原審雖未於判決理由內敘明量刑之理由，然本院審酌被告  
07 基於購買材料及申請補助金之不當理由，任意提供4個帳  
08 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作為人頭帳戶使  
09 用，讓被害人轉入贓款，破壞金融秩序、助長詐騙犯罪，  
10 所為殊值非難；兼衡本案被害人數達3人，且受騙總金額  
11 達新臺幣（下同）21萬4094元，犯罪所生損害非輕；並考  
12 量被告於原審判決時尚未與各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其等  
13 之財產損失；惟念及被告之惡性較本案實際施用詐術者輕  
14 微；且被告未因本次犯行取得任何利益；另被告並無前案  
15 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尚  
16 可；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  
17 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認原審量處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  
18 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並無過重之虞。另依辯  
19 護人所陳，被告雖於上訴後陸續與告訴人王家榛、蔡琳  
20 秋、張友和達成和解並履行賠償（見本院金簡上卷第107  
21 —111頁、第119頁），以上並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  
22 佐（見本院金簡上卷第113、121頁），然考量原審所處之  
23 刑已屬甚輕，且本案亦無情輕法重而得適用刑法第59條之  
24 情形，本院認上開事實之發生仍不足以動搖原審所處之  
25 刑。是被告指摘原審量刑過重而提起上訴，並無理由，應  
26 駁回其上訴。

27 （二）緩刑宣告：

28 1、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29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本案符合刑法第74條  
30 第1項第1款緩刑之要件。

31 2、查被告本案犯行固值非難，惟斟酌被告並無前案紀錄，僅

01 因一時失慮而不慎觸法，犯後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王  
02 家榛、蔡琳秋、張友和達成和解，堪認被告歷經本次偵、  
03 審程序後，當已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本院認上開宣  
04 告刑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05 定，宣告緩刑2年，使被告有自新之機會。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3項、第368條，判  
07 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謝宏偉到庭  
09 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1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  
12 法官 陳怡瑾  
13 法官 陳盈睿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不得上訴。

16 書記官 顏嘉宏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